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谭侃先生召集并主持，本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关联董事谭侃、姚曙、刘伯仁、黄艺明回避表决。

为推动项目顺利建设投产，同意签署按照各方股东股权比例、以货币出资方式向本公司参股公司欧晟绿色燃料（揭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揭阳欧晟”）增资5,000万元的增资协议、公司章程及相关决议，增资款分期缴足。本公司共认缴出资1,855万元，其中第一期增资款1,113万元于2020年1月3日前缴纳完毕，第二期增资款742万元于揭阳欧晟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向股东提出出资请求后缴纳。授权本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签署增资协议及办理相关手续。

鉴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公司”）控股的下属子公司与另一方股东分别持有香港欧晟50%股权，香港欧晟为广晟公司间接联营企业，且公司董事黄艺明担任香港欧晟的董事，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谭侃、姚曙、刘伯仁、黄艺明回避表决。

此项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盐城市沿海固体废料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沿海固废”）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重新签订抵押合同并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物为资产评估价值为10,806.34万元的房产、机器设备等，为本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授权沿海固废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该项担保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三）、《关于控股子公司为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期限为不超过4年，专项用于福建绿洲工业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项目建设，由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获批产品种类、额度、期限、利率、费率等条件以银行审批为准，授权厦门东江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该项担保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四）、《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额度期限12个月，用于购买原材料，业务种类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等，担保方式：信用。

具体获批额度、授信业务的利率、费率等条件以银行审批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五）、《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优化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发行不超过 15 亿元额度的中期票据，票据期限为不超过3年。具体方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实施。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六）、《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星期二）14:00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11楼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7 日